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大力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强化公开监督，确保人民群众及时、便捷、清晰地了解市场监管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行政信息、工作动态以及相关业务情况，有效促进依法行政，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2 条，其中 1. 组织机构 3 条；2. 部门文件类（包括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信息 5 条；3. 动态类信息 55 条；4. 行政职权类信息（包括行政审批、执法等）18 条；5. 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6. 政府公开年度报告 1 条；7. 办事指南类信息 1 条；其他信息 17 条。

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5 件，其中通过信函申请的有 2 件，通过公开受理窗口当面提交的申请有 1 件，政务公开网申请转办的 22 宗。受理的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率为 100%。发布政策解读 2 篇。

我局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或行政诉讼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8713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	0	266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2	0	660
行政强制	39	0	23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7	4387268.97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3	0	0	0	0	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0	3	0	0	0	0	2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2	3	0	0	0	0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1. 信息公开标准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够全面，更新还不够及时。2. 信息公开渠道有待拓宽，更新频度有待提升，便民程度有待提高。3. 监督机制有待建立完善，监督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

1. 健全公开工作机制，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公开信息日常整理、报批、更新工作，形成全局重视、班子主抓、层层负责的局面。

2. 建立规范管理制度，做到法定公开的依法公开、法无规定的分类处理、免于公开的严格管理，兼顾依法办事和服务便民两个方面，树立严谨、规范、文明的市场监管形象。

3. 广泛宣传政府信息，及时梳理商事制度改革、质量强区、商标品牌标准化战略、化妆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等内容，为市场主体了解政策规定和法律法规、高效办理有关事项提供指引和保障。

4. 畅通信息公开途径，通过资料上墙、投放广告、发放宣传单张、设立咨询窗口、用好微信新媒体阵地等形式及时公开信息。联合媒体等在广播电视中录制播放专项宣传信息，积极向权威媒体投稿，及时宣传市场监管工作动态。

5. 提高政务公开效能，积极响应依法行政、建设阳光政府的号召。充分利用各种力量和资源，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深化横向对接，梳理公开目录，增加更新频次，充分利用新媒体，完善信息公开阵地，不断提高公开透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6. 加强网络平台建设，提升设备支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不断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功能。及时梳理、更新政务工作流程，补充完善公开信息，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表。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https://www.huadu.gov.cn/gzhdscjg/gkmlpt/annualreport#5712>) 上下载。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联系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花城南路2号，邮编：510800，联系电话：020-86832457）。

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